

铜川市特色农产品交易会 (铜川市 2025 年农民丰收节会展服务) 项目合同

甲 方：铜川市印台区农业农村局

甲方住所：铜川市印台区同官路 80 号

乙 方：陕西观盛百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明光路住宅小区西单元 502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铜川市印台区农业农村局〉（项目编号：〈DXJX20250904〉）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标的：铜川市特色农产品交易会（铜川市 2025 年农民丰收节会展服务）项目采购包 1。

2. 数量：1。

3. 服务内容：铜川市特色农产品交易会（铜川市 2025 年农民丰收节会展服务）项目舞台、区县展台、非遗文创展台、企业展台、运动会区域、特色美食区等设计制作搭建；氛围造型设计、制作、搭建；物料设计制作；展期用电接驳，场地施工管理，展期服务，拆除等。

第二条 服务期限、地点及方式

1.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9 月 18 日—2025 年 9 月 25 日。

2. 服务地点：铜川市印台区喜正广场。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494,00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肆仟元整。

2. 本合同价款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计、人工、采购、税费等所有费用。

第四条 款项结算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付款方式：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3. 乙方账号

公司名称：陕西观盛百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未央路支行

账 号：129910773410601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服务质量

1. 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及规格要求。
2. 符合国家要求，确保服务运行达到最佳状态。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布展前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相应方案进行确认。如果在布展前和布展过程中有相应改动，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执行。
2. 布展期间内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提供所需相关资料。
3. 甲方如要求增加合同以外工作量，须向乙方支付另外的费用，乙方应事先向甲方提出报价。
4.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5.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及时支付款项。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布展工作前，需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向甲方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方案，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开始执行。

2. 按要求组织布展，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

3. 乙方应保证其产品、材料、设备等均为合格产品。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乙方除向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外，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第三者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甲方概不负责。

4. 严格执行布展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文明施工。

5. 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布展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现场保卫和垃圾清除、消防等工作。

6.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7. 在布展前、布展过程中和项目期间，乙方必须对项目的安全负责，如在前述期间发生一切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等安全责任事故的，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甲方概不负责。

8.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

受甲方的监督。

9. 项目结束后，撤场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包括甲方提供的设备)，工程成品，进行保护、保管及维护，如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10. 项目结束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撤场，乙方在撤场过程中应保证甲方财产的安全，如有损坏，应予以赔偿。

11.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一方在取得不可抗力的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3 日内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报给对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时间: 2025年9月18日



乙方(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时间: 2025年9月18日

